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5號

原告 許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威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上毅